

36172
WZZ

252279

王夫之哲学著作选注



前 言

明末清初杰出的唯物主义者、著名的进步思想家王夫之(公元1619—1692年),字而农,号姜斋,湖南衡阳人,因晚年定居在衡阳石船山麓,故后人称他为船山先生。

王夫之生活在封建社会末期。当时,封建制度已趋腐朽,资本主义开始萌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错综复杂,社会处于急剧动荡之中。以明皇室为代表的大地主阶级,政治上极端地专制腐败,经济上无限制地兼并赋敛,思想上竭力实行“以理杀人”,迫使人民无法生存而奋起反抗。农民起义的星星之火,终于汇集成焚毁明王朝的熊熊烈焰。李自成起义军不仅响亮地提出了“均田”、“免赋”的革命纲领,把斗争矛头直指封建土地所有制,还颁布了“平买平卖”的城市经济政策,受到广大农民和市民的热烈欢迎。

与农民革命相呼应的是新兴市民同封建势力的斗争。明代中叶以来,在我国东南沿海一带城市,便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并逐渐影响到内地。到王夫之生活的崇祯年间,他的家乡湖南衡州府“地产铅锡,多利,富商大贾,贸易其中”(《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邻近的长沙府、宝庆府的茶叶远销欧亚;湘潭县则已发展成为颇具规模的商业城市,“沿江十余里,皆商贾列肆”,“帆樯舳集,连二十里,廛市日增,蔚为都会”(《湘潭县志·赋役》);

而平江、武冈、邵阳一带的造纸作坊，季节雇工常达数十人。在商品货币经济的刺激下，“富人爱金不爱田”（蔡道宽：《湖南行》），农村出现了经营地主和佃富农。但这种微弱的资本主义幼芽，却遭到了明王朝无情的摧残，“一货之来，惟者数税”，横征暴敛以至达到“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明臣奏议》卷三十三）的程度。疯狂的掠夺引起了市民的不断“民变”，据史书记载，仅在湖南，就有明万历二十四（1569）年湘潭、宝庆的“民变”（《明实录》），万历三十六（1608）年临武、兰山“矿盗”之变（《续文献通考》），崇祯十二（1639）年，桂阳、常宁等地的抗税斗争。新兴市民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与农民起义相配合，有力地冲击着明王朝的腐朽统治。

在阶级矛盾尖锐化的同时，民族矛盾也激化起来。大顺农民政权被颠覆后，满汉大地主建立了联合专政。满族贵族入关之初，圈占土地，限制工商业的发展，特别是实行了一系列的民族压迫政策，使当时的阶级斗争不仅更加尖锐化，而且由于抹上了一层民族斗争的色彩，也更为复杂化。

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的激化，必然使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也同时激烈起来。地主阶级改革派既不满大地主阶级无限制地兼并土地，损害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也不满顽固派的腐朽统治，危及整个封建制度的生存，因而力主改革政治，同大地主阶级顽固派进行了较量。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指出：在阶级社会中，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实践论》）。上述各种形式的斗争，对王夫之的思想都具有程度不同的影响。而其中特别是李自成等领导的伟大农民革命战争的洪涛吞没明王朝这一惊心动魄的事件，对王夫之进步思想的形成，影响更为

深刻。

王夫之出身于中小地主知识分子家庭，早年受儒家思想影响很深。1644年农民起义军打进北京，明王朝的覆灭，清兵的入关，这一连锁性的历史事件，破灭了王夫之走“学而优则仕”道路的幻梦，促使王夫之投入了一些实际斗争。他不但积极投身于抗清的衡山起义，而且在南明永历朝廷中进行了反对大地主分裂派的斗争。他在历尽艰难的流亡生活中，接触到了下层人民的疾苦，实地观察了瑶族社会状况，最后又转入到理论斗争。他利用了“坐集千古之智”的有利历史条件，研究了大量的先行资料，又“喜从人间问四方事”，广泛研究了历史的和现实的社会经济情况，如土地占有情况、赋税制度、商品交流与货币发展等。他还对当时的自然科学有所研究，不仅接触到了传教士利玛窦等人带来的自然科学，盛赞方以智父子的“质测之学”（自然和应用科学），还以烧炼铅、硝石、水银和取烟造墨等实例为依据，论证了物质不灭定律。他以毕生精力先后写下了《周易外传》、《尚书引义》、《读四书大全说》、《张子正蒙注》、《思问录》以及《黄书》、《噩梦》、《读通鉴论》、《宋论》等大量著作，把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王夫之站在地主阶级改革派的立场上，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封建制度，提出了以所谓“循天下之公”为基本内容的一系列的政治主张。他认为“以天下论者，必循天下之公”（《读通鉴论》）。在维护君权的基础上，他要求以“公”来限制绝对君权，提出“不以一人疑天下，不以天下私一人”（《黄书》），进而得出“暴君”“暗主”“可禅、可继、可革”的结论。在用·人问题上，他以“公”反对大地主对国家政权的垄断，提出“以天下之禄位，公天下之贤者”（《读通鉴论》），主张选贤任能。他

又以“公”反对皇室为首的大地主的疯狂兼并和“赋敛无已”（《黄书》），主张“轻自耕之赋，而佃耕者倍之”（《读通鉴论》卷二）；鲜明地提出“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诗广传》），以及“有其力者治其地”，但“不得过三百亩”等改革措施，既保护中小地主的利益，又有利于促进农村经营地主和富农经济的发展。他还提出了“天下交相灌输”，“金钱者”“百货之母”（《读通鉴论》卷二十七）和废除世袭工匠制，改为多少能够摆脱人身依附的“招募和雇”（《噩梦》）等主张，鼓励“纾（解放）富民”，发展工商业。他还从“大公”的角度主张国家的统一，反对分裂割据，肯定秦始皇实行郡县制的历史进步性，认为只有中央集权，才能“不擅兵”，“不树私党”。在民族问题上，王夫之的主导思想是狭隘民族主义，但他也根据“公”的观点，主张“各安其所，我不尔侵”（《读通鉴论》），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投降。他还以“大公”反对“存天理，灭人欲”的吃人礼教，主张“人欲之大公，即天理之至正”（《读四书大全说》）。应该强调指出，王夫之所谓的“公”，本质上只是中小地主的“私”的代名词。他以“大公”限制君权，不过是为中小地主“争权”；他以“大公”反对兼并，不过是为中小地主“争地”。这就是说，他是在“大公”的形式下，反映了中小地主，以及那一部分与工商业有联系的地主，对大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实行权力再分配，在经济上实行财产再分配的要求。但是，这种“公天下”的思想，无疑地包含着民主思想的萌芽。它在明清之际，是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出现的。它不仅对于揭露封建制度的某些弊端，抨击大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具有进步作用，而且在客观上，对于促进中国封建经济的解体与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和发展，也有其积极的历史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哲学总是为一定的政治服务的。王夫之“循天下之公”的政治主张，也需要一定的哲学作为理论基础。他“返之于实”的朴素唯物论和“趋时更新”的朴素辩证法就是在这种需要下应运而生的。王夫之以唯物主义为武器，对宋明道学展开了全面的批判，“入其垒，袭其辎，暴其恃，而见其瑕”，既打中了要害，刺痛了敌人，又夺取了思想资料，充实了自己，成为我国朴素唯物主义的集大成者。

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19页）宋明时期，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斗争，首先表现为理气（道器和心物）关系的论战。以二程、朱熹、陆九渊、王阳明为代表的宋明道学，利用人类抽象思维具有二重性的特点，通过割裂、颠倒的手法，把抽象思维绝对化，使精神（理、心）脱离物质（气、器）；并宣布代表“宇宙精神”的“理”和“心”是世界的本原。其实，他们所谓的“理”和“心”不过是“上帝”的别称，其目的是要把这个“上帝”的统治，由天上搬到人间，“张之为三纲”，“纪之为五常”（《朱文公文集》），用以维护和加强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

王夫之从改革政治的要求出发，首先就要从宇宙本原上“返之实”。在张载“气一元论”的基础上，他不仅论述了世界的物质性，即世界按其本原来说是由物质性的阴阳二气构成的，“此外更无他物”（《正蒙注》）；而且还朴素地论证了物质守恒定律，提出“气”只有“聚散”，而无“生灭”（同上）；他还反复说明，所谓“理”，不过是“气”运动变化的规律或道理。因而“理在气中”（同上），坚决回击了程朱的“理”无“存亡加减”（《二程遗书》）而“气有不存”（《朱子语类》）和陆王的“吾心便是宇宙”、“心外无理”的

挑战。

王夫之坚持“气一元论”，进一步反对了程朱一伙的道器割裂论，认定规律只存在于事物之中（“道在器中”），实际上是模糊地看到了一般只存在于个别之中；也坚决反对了他们“道本器末”的道器颠倒论，认定没有那个事物就没有它的规律和道理（“无其器则无其道”），实际上也就在一定程度上猜测到了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王夫之这样论述事物（个别）与规律（一般）之间的关系，不仅深挖了程朱理学“道在器先”的唯心主义认识根源，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王夫之与宋明道学的理气“心”“物”之辩与“道”“器”之争，表面上好象纯学术之争，实则与当时政治斗争息息相关。正是这种“理在气中”、“道不离器”的唯物论哲学，促使改革派用气力去“审器”“尽器”，去面对现实，去揭露那些农夫、织女、渔父、商贾所遭遇的令人“寒心而栗体”的社会矛盾；也正是这种唯物主义思想，指导他去接触实际，考察历史，以“取仅见之传闻，而设身处地以求其实”（《读通鉴论》）的方法去总结历史经验，寻求改革的方案。

在处理哲学基本问题的另一方面——主观对客观的能动性问题上，王夫之通过我国古典哲学中的“天人关系”命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他继承了先秦法家“人定胜天”的进步传统，提出了“以天治人”、“以人造天”的天人观，一方面朦胧地看到了人的主观活动不能超越自然条件和客观规律的限制（“本天以治人，而不强天以从人”），要注意“以天治人”；而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人的主观活动可以改变客观世界，“任天而无为，无以为人”。只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竭天”）就可以以人“造天”，达到起死回生，移愚为智，化无为有，转乱为治的目的。王夫

之这样精心地阐述“人定胜天”思想，主要是为了鼓舞当时的“弱小者”努力去掌权、“乘势”，“反无道之理为有道之理”，争取抗清斗争的胜利。

王夫之的哲学思想，在宇宙本原问题是朴素唯物主义的，在宇宙发展法则上则是朴素辩证法的。王夫之在辩证法上的主要贡献，是强调了物质运动变化的绝对性，批判了宋明道学形而上学的不变论，发展了朴素的矛盾学说。他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在永恒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天地万物，恒生于动而不生于静”（《读四书大全说》）；事物的静止是相对的，只有运动才是绝对的，“静者静动，非不动也”，不存在什么绝对的“废然之静”。他又指出，事物运动的总趋势是“新故相资而新其故”，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前进的运动。王夫之还分析了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源是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他模糊地意识到，事物的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物物有阴阳”（《正蒙注》），矛盾双方既相互联系（“物物相依”），又相互斗争（“相反必相仇”），从而引起事物的运动变化。他还提出矛盾“相背相通”的观点，朦胧地觉察到有些事物矛盾双方不仅相互依存，而且相互转化：在自然界，“金炀则液，水冻则冰”（《周易外传》），只要“乘乎时（时间）位（空间）”，就可以实现事物的转化；在社会领域里，虽然某些事物如“华夏”和“夷狄”、“君子与小人”的位置是不能转化的，但地主阶级内部的尊卑、上下、是非、善恶，在某些情况下也还是可以转化的。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探索事物运动的根源上，王夫之提出“太虚本动”（《周易外传》）的命题，意味着他是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列宁选集》第二卷第712页）。并以此严厉驳斥了道家鼓吹的所谓由静到动存在“第一推动力”的唯心主义说教。他质问老子：

你把天地比为大风箱，那么谁是鼓风者？一针见血地揭露了唯心主义的僧侣主义本质。但是，在王夫之看来，“相反相仇”的矛盾双方最终将达到“和而解”（《正蒙注》），所以“不忧其终相背而不相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人们对待客观矛盾的正确态度应该是“乐观其反”，而不是“惊于相反”（《周易外传》），以积极的态度迎接事物的变化，从而达到“推故而别致其新”的目的。

王夫之的矛盾运动学说，特别是他关于天地、上下、善恶、是非可以转化的论述是深刻的，更是大胆的。既是对朱熹“君臣父子，定位不易”一类形而上学的勇敢挑战，又为他提倡改革政治提供了理论根据。王夫之深刻地揭露了从老子到程朱陆王之所以一贯宣扬“主静”、“禁动”的“妄说”，都是出于他们那种“避祸畏难之私”。他满腔愤怒地斥责大地主阶级顽固派信奉的这种利己哲学为块土哲学、禽兽哲学、怕死哲学，并鼓励立志改革之士发扬“不知进退存亡”的战斗风格，“不惮玄黄之血”的牺牲精神，去改变现实。但这种“变”，只是量变，而不是质变，要“变而不失其常”；这种“新”，只是“日生”，而不是“顿生”，要“日新而不爽其故”，而“变”与“新”的结果应该是“和而解则爱”。所以他对农民要推翻封建社会的“常”和“故”的要求和“厚集而怒报之”的革命行动，又是极力加以反对的。总之，他的方法论在政治上的体现就是：地主阶级不要做得太绝了（“不恤其过”），弄得官逼民反；农民也不要采取报复手段（“褊迫以取偿”），以致搞得天下大乱；地主阶级要在剥削压迫农民的同时，不断地搞点改革，调和阶级矛盾，达到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无疑，象王夫之这样敢于正视矛盾，在统治阶级中是少见的，而王夫之矛盾学说的根本缺陷则在于他过分强调矛盾的同性

而否认矛盾斗争的绝对性，王夫之这种哲学思想上的二重性，既是农民战争和市民运动推动的结果，又是对农民战争和市民运动的反动。

王夫之从他“力行求治”的要求出发，与宋明道学在认识领域也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在认识来源问题上，程朱学派认为知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陆王学派则认为知识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王夫之则坚持把物质第一性的原则推广到认识领域，提出了“所(认识对象)不在内”，“能(认识主体)不在外”，“因所以发(启发)能，能必副其所”和“形(感官)也，神(意识)也，物(事物)也，三相遇而知觉乃发”的原则。这不仅肯定了认识对象(所)是不依赖于人的意志的客观存在，主观认识(能)归根到底是客观事物引起的，而且进一步说明了主观认识必须与客观存在相符合(“副其所”)。很明显，王夫之坚持的正是一条由客观到主观、由外到内的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认识路线。王夫之还特别指出，承不承认认识的客观性，既是两条认识路线的斗争，更是承认还是否认“民岩(指农民造反)之可畏实有其情”、“小民之所依(指衣食)诚有其事”这样一个与封建王朝生命攸关的重大的政治问题的斗争。

在认识过程问题上，王夫之对儒家的“格物致知”说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把“格物致知”看作是认识过程的两个“相济”而又“各有所从”的阶段。他一方面指出了认识开始于经验(“原知见之自生，资于见闻”)，即认识必须以“格物”为基础；同时又指出感觉容易“为物所蔽”，唯有思维才能对“物之所已有者，无不表里之具悉”，因此认识有待于“致知”阶段。在这里，王夫之多少猜测到了只有达到理性认识，才能正确判断

事物的性质。但是，王夫之对认识过程的论述不仅有时夸大了思维的作用，而且还硬说在来源于感觉经验的理性认识之外，还有一种所谓“人心之所先得”的“德性之知”，这就使他的认识论陷入了先验主义。

知行关系问题，是宋明时期两种认识论斗争的焦点。朱熹主张“先知后行”，王阳明主张“知行合一”。王夫之揭穿了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是混淆了知行的区别（“以知为行”）；又批判了朱熹的“知先后行”说是割裂知行的统一（“立一划然之次序”）；二者的实质都是“销行以归知”、“终始于知”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并且指斥他们的危害都在于引诱人脱离实践，空谈心性；或则钻进故纸堆中，堕落为“训诂之末流”，或则“消心绝物”，陷入胡思乱想。

王夫之在批判过程中论述了自己的知行统一观。他认为知行各有功效，因此互相为用。“知中亦有行”，行中“亦无不有知”，二者是“始终不相离”的。他既肯定了知的作用，更突出了行的地位，提出知行应统一在行的基础上（“知虽可以为行之资，而行乃以为知之实”）；知依靠行来完成（“知以行为功”）；知又通过行来效验（“行可以得知之效”），最后概括出了一个“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的精彩结论。当然，王夫之的知行观与马克思主义的知行观存在本质的区别。他讲的“行”，主要是个人活动，而不是社会实践，只是调整封建制度，而不是变革封建制度，而且他还敌视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主体——人民群众，因此，他就不可能把革命实践的观点引进认识论来，不可能真正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不可能真正懂得认识和实践的辩证统一关系。

在社会历史领域里，王夫之首先肯定了历史是进化的。他

运用朴素辩证法分析历史，考察现状，特别是研究了当时还处于后进状况的瓠胞生活，从而得出了我们的祖先是“茹毛饮血”、“妇无适匹”的“植立之兽”和人类社会是由野蛮到文明的进化过程等近乎科学的结论。在“三代盛世”的神话流行，祖先崇拜的乌云弥漫的情况下，王夫之竟敢公然宣布人类的祖先是“植立之兽”，而且轻蔑地指出“三代之君”，不过今日“土夷之长”（《读通鉴论》），这对历史倒退论是辛辣的讽刺。他还指出，历史不仅是一个发展过程，而且有一定的发展趋势和规律可循。他继承和发展了柳宗元关于“势”的观点，并把它与“理”联系起来，提出了“在势之必然处见理”和“理当然而然则成乎势”（《读四书大全说·孟子·离娄》）的独特的理势统一的历史观。从这种进化的历史观出发，他认为今日之道就是因时改革，只有“公其心”，才能“去其危”，才有挽救封建社会全面危机的一线希望。王夫之的历史观虽较他的先辈作出了更多的贡献，但从思想体系而言，则仍然是唯心主义的。他虽然力图探索历史的规律，可是他的“气化论”和缺乏质变观点的辩证法，根本无法解释社会现象，结果只能陷入以“治气”、“乱气”解释历史变迁的神秘主义。在探索历史动力时，他夸大了所谓“君相”、“圣贤”和“一介之士”的作用，而对真正创造历史的劳动人民则诬之为禽兽。这种“庶民禽兽论”，最集中地反映了他的历史唯心主义。

历史在矛盾中前进，人的思想也在矛盾斗争中发展。王夫之正是一个在风雷激荡的矛盾时代中涌现出来的充满思想矛盾的典型人物。在哲学思想上，他基本的方面是坚持了“理依于气”的唯物主义路线，但把“气”运用于社会领域时，又提出什么“治气”、“乱气”，为通向唯心主义开了方便之门；他坚持

了“能必副其所”的唯物主义反映论，反对了“生而知之”的天才论，但既承认有先验的道德观念（“孝者不学而知”），又承认有先验的即“人心之所先得”的思维能力（“良能”）仍然没有跳出先验论的泥坑；他虽然承认矛盾，提出“贵动”、“主变”的朴素辩证法，但又竭力夸大同一性而抹杀斗争的绝对性，终于走上了“和而解”的矛盾调和论道路。

哲学思想的矛盾表现在政治上就是，他虽然猛烈抨击了祸国殃民的“弊政”，甚至提出了一些含有启蒙因素的改革；但他既不敢触动封建制度，也不了解“弊政”的根源在于封建制度本身，更无法发现新世界；他虽然留心人民疾苦，觉察到了农民起义的伟大威力，也坚持反民族压迫的正义立场，但又顽固地坚持“君子、小人”、“华夏、夷狄”不可逾越的两“大防”的反动立场，对农民起义充满了恐惧和仇恨；他虽然对宋明道学作了大胆而中肯的批判，但他没有也不敢与孔孟实行公开的决裂。

王夫之就是这样陷入不可解脱的矛盾之中。这种矛盾，正如列宁在《列·尼·托尔斯泰》一文中所指出的：“不仅是他个人思想的矛盾，而且是一些极其复杂的矛盾条件、社会影响和历史传统的反映”（《列宁全集》第十六卷第323页）。王夫之处于资本主义幼芽已经破土而出，而又无力取代旧的封建制度的“死者捉住生者”（《资本论·初版序》）的矛盾时代。时代的特点，特别是在官僚大地主与农民夹攻中奋斗的阶级地位，创造了这个具有两重性格的王夫之。他既“别开生面”地对旧藩篱有所突破，又为旧传统、旧“噩梦”所折磨。我们只有从时代矛盾的高度，才能对王夫之的贡献和局限给以恰当的评价，才能找出他陷入不能自拔的矛盾之中的社会根源。总之，王夫之是一个进步性与局限性都比较明显的两重性的历史人物。但他的进步

思想占主导地位是无庸置疑的；他在唯物主义方面的贡献更是不可磨灭的。正如恩格斯在评价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时所指出的那样，“如果考虑到当时的科学水平，那末就是在今天看来它们的内容仍有极高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92页）。

王夫之在清算反动的宋明道学的斗争中，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但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不但没有可能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而且始终没有摆脱儒家思想的束缚。“社会的发展到了今天的时代，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责任，已经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肩上。”（《实践论》）让我们刻苦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我们的头脑，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为把我国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目 录

论 气	1
理依于气	18
气外更无虚托孤立之理	25
驳二程“舍气言理”	28
无其器则无其道	36
道在器中	52
破无立有	56
可依者有 至常者生	64
斥“以思虑起灭天下”	76
辟“以己之利害为天地之得丧”	84
批佛老“寂灭”、“虚无”说	89
天道与人道	96
动与静	102
斥“禁动”	112
质日代而形如一	125
阴阳行乎万物之中	132
矛盾双方相资相济	139
天下无截然分析之物	148

君子乐观其反·····	154
能必副其所·····	160
行可兼知·····	178
驳“先知完了方才去行”·····	197
论“格物致知”·····	202
人性日生日成·····	209
斥“生而知之”说·····	216
论理势统一·····	231
理和欲·····	236
论历史的进化·····	240

论 气

【说明】本篇节选自《张子正蒙注·太和篇》。《正蒙》是北宋唯物主义哲学家张载的代表作，《张子正蒙注》则是王夫之以注解《正蒙》的形式来阐述自己哲学思想的一部重要著作。宋明以来，两条哲学路线的斗争，突出地表现为理气关系的争论。在本篇中，王夫之通过对“气”的各种规定性的论述，进一步阐明了唯物主义“气一元论”（即认为气是宇宙的本原）的思想。

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从来就是反动统治阶级进行精神统治的工具。在我国，从孔孟的“天命论”，董仲舒的神学目的论，到佛、道的宗教迷信，都极力鼓吹神是世界的主宰。汉唐以后，由于农民起义的“冲天”烽火，自然科学的发展，加上历代地主阶级中的一些进步思想家如王充、范缜、柳宗元、刘禹锡等人对天命、鬼神论的有力批判，使上帝之类的宗教神越来越丧失它的欺骗作用。于是，一种“新”的反动思想武器——宋明道学出现了。

宋明道学，又称理学，它是糅合儒、佛、道而炮制出来的大杂烩，是一种更为精巧圆滑、更加哲学化了的“天命论”。尽管流派有所不同，但不论是“理一元论”（以“理”为宇宙本原）的程朱理学，或者是“心一元论”（以“心”为宇宙本原）的